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委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錫煥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47歲，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李先生先後在SKC株式會社及大韓電信株式會社（「大韓電信」）從事市場策劃管理工作並擔任大韓電信部門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並擔任市場營銷策劃管理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李先生先後擔任SK電訊營業本部、營銷戰略本部、互聯網及增值業務戰略等本部的本部長；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李先生出任SK電訊高級副總裁，並作為SK電訊中國事業首席負責人出任SK電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SK電訊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之日，SK電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與本公司協定的服務條件並沒有包括服務年期；及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李先生須要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袍金外，李先生並無享有花紅或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任何就其委任一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的歡迎。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張鈞安及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及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